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第三中学）的（靖边县三中公寓楼学生床和学生课桌凳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学生课桌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博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3104.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8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学生床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珍材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842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8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